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收购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元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9,350,000元；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完善集团层面景观工程领域的布局，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35万元收购广东元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工程”）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海泰工程成为广东洲明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收购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元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4X13G3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梁燕苏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里水路段季华铝材厂侧A座11号201K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海洋工程，工矿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土木工程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工程准备活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元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6447411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潘泽能

6、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二路18号中汇大厦613室之五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海泰工程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深伯勤财审字[2018]A324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深伯勤财审字[2018]A324号），海泰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0,835.74	5,783.98
负债总额	1,977,224.00	2,164,693.03
净资产	-1,956,388.26	-2,158,909.05
营业收入	272,430.00	-
净利润	-64,586.01	-202,5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98,869.46	-6,785.8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洲明已于2018年1月26日与广东元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东元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3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伍万元整），由广东洲明以现金方式向广东元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协议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90%，即841.5万元。乙方收到第一笔转让款的次日去工商行政部门递交股权变更申请资料（转让、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手续：将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至甲方名下）。

2、资质证书变更及工商变更办理成功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即46.75万元。

3、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办理成功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即46.75万元。乙方并将所有原件移交甲方。

（三）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与债权债务处置

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归甲方，包括使用目标公司去参与项目招投标。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所有的债权债务归乙方承担，乙方移交原件等资料给甲方当天开始（以甲、乙双方签收原件表格日期为准），甲方承担目标公司截止交接日后产生的一切的债权债务、法律纠纷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泰工程拥有多项工程资质，可为集团的景观照明业务进行资质赋能，进一步完善集团层面的景观工程领域的资质布局，有效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市场的品牌和影响力，符合公司在景观照明的战略发展方向。

六、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泰工程成为广东洲明全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经营模式、技术研发、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时间磨合，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公司将完善海泰工程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资料，认为广东洲明收购海泰工程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的，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景观工程领域的快速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海泰工程100%股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5、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